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76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**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12(VI)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58/91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, 提交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第五十八次报告, 供转交联合国会员国。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见本说明附件。

* A/59/150。

** 本说明转递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。

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八次报告

大会第 58/91 号决议第 2 段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酌情在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指出其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(A/58/256, 附件), 并指出委员会自提交该报告以来, 没有任何新的内容需要报告。
